

刚柔相济:ESG 信息披露中审计鉴证与法律合规的协同治理机制构建

陈丽蓉¹,高菲阳²

(1. 西南政法大学 商学院,重庆 401120;2. 武汉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在强制性 ESG 信息披露的制度背景下,审计鉴证与法律合规如何协同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成为推动资本市场高效运转的重要助力。针对当前 ESG 信息披露现状,审计鉴证的市场增信逻辑与法律合规的行政管制逻辑存在非均衡博弈,基于协同治理理论,构建了“规则-过程-问责”三维 ESG 信息披露联动机制。研究发现,以法律合规构筑刚性制度底线、以审计鉴证提供柔性专业支撑的协同治理机制,能够有效驱动 ESG 信息披露实现从形式合规向实质有效的治理跃迁。研究厘清了 ESG 信息治理中的权责边界与协同逻辑,为遏制资本市场“漂绿”行为、完善中国特色 ESG 监管体系提供了理论支撑。

[关键词]ESG 信息披露;审计鉴证;信息不对称理论;法律合规;威慑理论;协同治理理论

[中图分类号]F23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4-4833(2026)04-0023-07

一、引言

ESG 信息披露不仅是资本市场价值评估的重要指标^[1],而且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近年来,从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可持续披露准则,到我国三大证券交易所出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文件,再到财政部等部委颁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以及三大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标志着我国正式迈入强制性 ESG 信息披露的新阶段。信息使用者对 ESG 信息披露的关注已由单纯的“架构搭建”转向“信息合规”与“数据可信”。其中,“信息合规”与“数据可信”均以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监管要求为基准,“信息合规”要求 ESG 信息披露整体上与上述基准契合,而“数据可信”则更多聚焦 ESG 信息披露的细节,通常强调数据的真实性与逻辑的可校验性,两者共同构成了 ESG 信息披露的质量内核。

在此背景下,第三方审计鉴证的专业识别与法律合规的制度约束已然成为保障 ESG 信息披露质量的双重屏障。审计鉴证作为市场化机制的延伸,往往是对被审计单位的特定数据或有关信息事项进行审查、验证,并出具鉴证报告,更多聚焦 ESG 信息披露的“数据可信”^[2],属于柔性力量^[3]。而法律合规作为国家意志的体现,通常保证各项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监管要求,面对 ESG 信息披露时,法律合规的“整体性”保证原则与“信息合规”的基本要求一致,即法律合规是提升“信息合规”的刚性力量^[4]。然而,在目前 ESG 信息披露的实践中,两者往往陷入非均衡博弈的困境。一方面,审计鉴证受制于非财务信息的复杂性,在缺乏有效法律支撑时,可能存在数据增信程度不足的问题^[5];另一方面,依赖事后惩戒的法律合规在涉及 ESG 技术壁垒时,常面临识别难、取证难的“监管失灵”困境^[6],影响信息合规程度,而这些技术壁垒恰好是审计鉴证的重要内容。单一的治理机制难以有效提高 ESG 信息披露质量。那么,在强制性 ESG 信息披露时代,审计鉴证与法律合规在动机与行为逻辑上究竟存在何种深层冲突?如何打破两者之间非均衡博弈的困境,构建协同联动的治理框架以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

为探究上述问题,本文立足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现状与法治环境,引入协同治理理论展开系统研究。本文首先剖析了审计鉴证与法律合规的非均衡博弈困境;其次,论证了两者的协同实现“刚柔相济”的可行性;最后,构建

[收稿日期]2026-01-04

[基金项目]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24NDYB086)

[作者简介]陈丽蓉(1975—),女,重庆人,西南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从事审计理论研究;高菲阳(1999—),女,山西忻州人,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从事企业管理研究。

了 ESG 信息披露中审计鉴证与法律合规的“规则 - 过程 - 问责”三维联动机制,据此提出具体的优化建议。本文研究旨在厘清 ESG 信息治理中的权责边界,为破解资本市场“漂绿”难题、完善中国特色 ESG 监管生态提供理论支撑与制度设计参考。

二、审计鉴证与法律合规的非均衡博弈

在 ESG 信息披露的治理生态中,审计鉴证与法律合规代表了两种不同的治理力量。虽然两者的目标均为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但其背后的行为动机、行为过程、行为约束逻辑存在显著分歧。这种根植于市场与行政双重逻辑一致性中的分歧在缺乏有效协同的情况下,极易演变为非均衡博弈,导致 ESG 信息披露质量较低,进而产生严重的治理效能损耗。

(一) 审计鉴证的逻辑基石:灵活应对与“柔性”判断

审计鉴证作为一种市场化的制度安排,其行为逻辑根植于信息不对称理论之中^[7],主要表现出“柔性”特征。在资本市场高度依赖信息定价的背景下,审计鉴证本质上是一种降低信息不对称的信用增效服务。在动机层面,审计师通过向利益相关者提供所需信息以获得收益^[8]。在 ESG 信息披露领域,由于非财务信息的复杂性与主观性,审计师的职业判断空间较大^[9]。若缺乏足够的外部法律合规性约束,加上本身处于信息不对称的资本市场中,利益相关者无法全方位考证审计师提供信息的可靠性,致使审计师可能在鉴证标准制定方面存在机会主义行为。在约束层面,尽管法律为审计师设定了多项勤勉义务,但在 ESG 信息披露这一新兴领域,相关司法解释尚不完善,审计师承担的多为基于契约的民事责任^[10]。这种责任约束具有一定的“弹性”,大多数情况下只要执行了必要的程序即被视为履行了打破信息不对称的根本义务。即便所提供的信息未能进行深层次的风险提示,审计师也能通过“合理保证”的抗辩免除责任。综上,审计鉴证的“柔性”特征可能导致其流于形式,未发挥实质性作用。

(二) 法律合规的理论内核:威慑强制与“刚性”惩戒

与审计鉴证的市场契约属性不同,法律合规体现了国家意志对市场失灵的矫正与公共利益的维护,主要表现出“刚性”特征。基于威慑理论的执行逻辑,有效的法律合规依赖公共机构的执法威慑,即通过提高违法成本(包括行政罚款、市场禁入乃至刑事责任等)改变行为人的预期收益^[11]。在 ESG 信息披露层面,法律合规表现为通过明确的法律责任、监管措施与惩罚后果,设定强制性的披露义务与责任追究机制,形成对企业的威慑效应,促使企业主动、真实、完整地披露 ESG 信息。然而,面对 ESG 信息披露涉及的技术复杂性与专业壁垒,单纯依赖法律合规的“刚性”往往会在执行过程中面临识别难、取证难的困境,法律合规难以像审计鉴证那样对企业海量的非财务数据进行全天候、穿透式的实质审查,导致法律威慑力无法充分展现^[12]。

(三) 非均衡博弈:治理效能损耗与“漂绿”陷阱

在实践中,审计鉴证的“柔性”市场逻辑与法律合规的“刚性”行政逻辑往往缺乏协同,从而导致治理效能损耗,使市场运行偏离理想状态。首先,审计师基于成本收益考量,若预期监管机构检查概率低且法律惩戒力度弱,则其往往是“形式性鉴证”^[13],即在鉴证标准制定方面主观性更强且进行“弹性”化的责任自我约束,这意味着“形式性鉴证”仅满足最低法律合规准则要求,以规避法律惩戒风险为目的,缺乏动力去挖掘深层次的 ESG 信息披露问题。其次,监管机构因缺乏专业审计过程证据的支撑,且受限于执法成本,难以实现对违规行为的早期识别,往往只采取“低强度监管”策略,仅在爆发重大舆情时被动介入^[14]。再次,刚性监管与柔性监督的力量双重减弱后,企业最终放弃高成本的高质量 ESG 信息披露,转而选择“低质量 ESG 信息披露(漂绿)”。最后,尽管高质量的 ESG 信息披露能够传递企业有关 ESG 信息披露工作、审计师有关 ESG 信息披露监督工作、监管机构有关 ESG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的积极信号^[15],从提高市场认可度层面为其带来边际收益,但当前“漂绿”现象尚未得到有效治理^[16],导致各类利益相关者难以从 ESG 信息披露中获取有效信息^[17],故而更倾向于关注分析师报告、财务报告等披露监督(监管)体系相对完善的财务信息来作为非财务信息的替代。这意味着在当前“漂绿”治理机制尚不完善的背景下,ESG 信息披露的市场关注度相对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信号传递理论的前提不完全成立,即信号传递层面对于高质量 ESG 信息披露提高市场认可度的边际收益可能在短期内小于节约成本的边际收益。总之,各方在成本收益考量下的行为扭曲与信号传递机制的失效,使得审计、监管与企业三方之间缺乏有效联动,在市场上形成了“低质量 ESG 信息披露(漂绿) + 形式性鉴证 + 低强度监管”的非均衡博弈格局。

三、协同治理的内在机理：“刚柔相济”的逻辑推演

鉴于单一依靠审计鉴证或法律合规无法有效破解 ESG 信息披露的质量困境,引入协同治理理论构建协同机制成为破解非均衡博弈的重点选择。协同治理理论强调跨边界主体的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在 ESG 信息披露的议题中,其内在机理表现为功能耦合、过程嵌入与责任同构。

(一) 协同治理理论的适用性:克服单一主体的“治理失灵”

协同治理理论源自 20 世纪 80 年代,彼时许多国家出现了经济滞胀等问题,面临日益复杂的公共事务与“政府失灵”“市场失灵”的双重困境,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间的界限被打破,开始强调“协同治理”^[18],部分学者整合了公共资源理论、资源依赖理论等内容形成了协同治理理论^[19]。协同治理理论强调跨组织、跨部门的行为主体通过共同决策、资源共享与责任共担等方式,共同解决单一主体无法解决的复杂公共问题,其核心要素包括多元主体的协同意愿、制度化的沟通机制与基于信任的互惠行动^[20]。该理论适配 ESG 信息披露治理:其一,ESG 信息披露议题的高度复杂性与跨领域特征决定了鲜有单一主体能够掌握全部信息与技术。监管机构拥有法律权威但缺乏专业细节,审计师拥有专业技术但缺乏强制力,两者具有资源依赖与功能互补的前提。其二,ESG 信息披露涉及多方利益相关者,需要构建一种超越传统“命令-控制”模式的多元共治格局。通过协同治理,可以将法律合规的“刚性”权威与审计鉴证的“柔性”专业有机融合,形成“1+1>2”的协同增效治理效能,从而修复因机制割裂而导致的治理失灵。

(二) “刚柔相济”的逻辑推演:功能耦合、过程嵌入与责任同构

1. 功能耦合逻辑:法律刚性合规与鉴证柔性增信的辩证统一

高质量的 ESG 信息披露是“信息合规”与“数据可信”的有机统一。在协同治理框架内,主要依托审计鉴证来确保非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即“数据可信”,提升“信息合规”则有赖于法律合规,以确保披露内容符合法律规范。一方面,法律合规能够通过设定强制性标准来弥补单一审计鉴证在评价依据不足时的强制力缺陷,将“信息合规”从企业的自发选择转化为不可规避的强制性义务,进而为审计鉴证提供合法的制度空间与评价锚点。同时,面对 ESG 信息披露因技术复杂性而衍生的“漂绿”风险,法律合规提供的刚性惩戒机制构成了维持信息合规的最终防线。另一方面,审计鉴证标准在一定情境下能够作为法律合规准则的具体化补充。审计鉴证对于数据可信的科学性要求,将法律抽象的合规要求转化为具体的可信证据,以专业理性的柔性力量化解了行政监管在面对复杂非财务信息时的识别困境。因此,功能耦合的本质是将法律合规的规范确认与审计鉴证的事实验证有机结合,实现威慑力与增信力的辩证统一,提高审计鉴证与法律合规的决策效率。

2. 过程嵌入逻辑:法律规制“滞后性”填补与鉴证证据“实质化”反馈

协同治理理论旨在通过过程嵌入解决 ESG 信息披露中法律合规与审计鉴证的时空错位问题,实现资源共享。例如,以审计鉴证的动态适应性化解法律合规的滞后性。在气候风险激增的背景下,ESG 信息披露的有关技术迭代愈发迅速,但成文法可能相对滞后,从而影响法律合规的效率。此时,审计鉴证在一定情境下能够作为法律合规的补充,具体地,审计师的内部控制测试结果为法律合规提供了及时的事实描述。这种嵌入式循环既促使法律合规从静态的文件审查向动态的实质监督转型,也使得审计鉴证从单纯的商业背书向具备法律效力的合规体检跃升。

3. 责任同构逻辑:鉴证职业风险与法律责任的传导互证

协同治理理论的深层逻辑在于搭建审计职业责任与法律责任的传导链条,实现柔性职业约束与刚性法律惩戒的闭环,即实现责任共担。其一,审计鉴证结论是法律责任认定的关键证据链。在现代证券法理中,审计鉴证结论并非孤立的商业意见,而是界定企业是否履行了 ESG 信息披露义务的重要法律依据。审计师的未发现或未报告,在特定情形下可能转化为监管机构认定企业主观过错的佐证;反之,高质量的审计鉴证程序记录亦可成为企业合规免责的有力抗辩。其二,法律合规状态构成审计鉴证的前提假设。企业的合规底座特别是 ESG 信息披露治理的内控有效性,直接决定了审计鉴证的可行性边界。若企业在 ESG 信息披露中存在系统性的合规缺陷,则将直接瓦解管理层声明的可信基础,迫使审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或解除业务约定。这种基于责任风险的传导机制使得审计鉴证不再是游离于法律之外的第三方服务,而是被深度嵌入问责生态系统的治理环节,审计师与法律合规主体形成了刚柔并济的责任共同体。

四、整合性框架构建：“规则－过程－问责”三维联动模型

基于协同治理理论,本文构建“规则－过程－问责”三维联动模型,旨在通过制度结构的互补、执行过程的嵌入以及责任关系的重构实现审计鉴证与法律合规的深度耦合。该模型遵循协同治理理论的“结构－过程－关系”分析范式,确立了从非均衡博弈迈向协同共治的制度路径。

(一)模型构建的总体思路:基于协同治理理论的逻辑生成

协同治理理论强调多元主体通过建立正式或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实现资源共享与目标一致。在 ESG 信息披露治理中,单一主体的资源禀赋存在局限,法律合规拥有法律赋予的“刚性”强制力,但缺乏专业的技术穿透力,审计鉴证拥有“柔性”的专业判断力,但缺乏强制性的执法权。因此,构建三维联动模型的逻辑起点在于确立 ESG 信息披露治理的“双重目标”,即同步提升信息披露的认知可信度与规范遵从度。认知可信度关乎市场信任,主要依托审计鉴证的专业验证功能,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21];规范遵从度关乎制度底线,主要依托法律合规的强制约束功能,解决外部性内部化问题^[22]。因此,在承认两者异质性的基础上通过规则层的“标准互通”、过程层的“证据共享”与问责层的“责任联动”,构建“规则协同奠定基础－过程嵌入实现融合－问责联动强化约束”的治理闭环,有利于打破部门壁垒,形成协同效应。具体协同逻辑如图 1 所示。

(二)规则层(刚柔并济):标准互通与双重重要性

规则层的协同是功能耦合逻辑在制度层面的体现,构成了“规则－过程－问责”三维联动模型的基础,其核心目标是实现法律底线与审计标准的结构性互补,通过标准耦合降低自愿性准则与强制性法规之间的摩擦成本。一是实现审计鉴证重心与法律合规重心的同频共振。理论上,可持续信息鉴证准则中的鉴证结论与持续改进意见应与法律法规中的 ESG 强制披露清单建立映射关系。审计师对气候风险、生物多样性等影响职业判断的风险应优先覆盖法律明确界定的高风险领域,确保鉴证资源精准配置于合规痛点。二是实现鉴证逻辑与合规逻辑的深度融合。推动审计鉴证准则与 ESG 信息披露法规在重要性概念上的统一,核心在于建立职业判断与法定标准的映射关系。审计师的柔性职业判断要锚定法律法规关于 ESG 信息披露的刚性标准。三是建立基于风险分级的保证程度指引。ESG 信息披露法规应依据 ESG 信息的成熟度与风险特征,差异化设定合理保证或有限保证,从而为审计鉴证服务提供明确的法律预期,既可以保留审计师应对复杂商业场景的“柔性”专业弹性,又划定了不可逾越的“刚性”合规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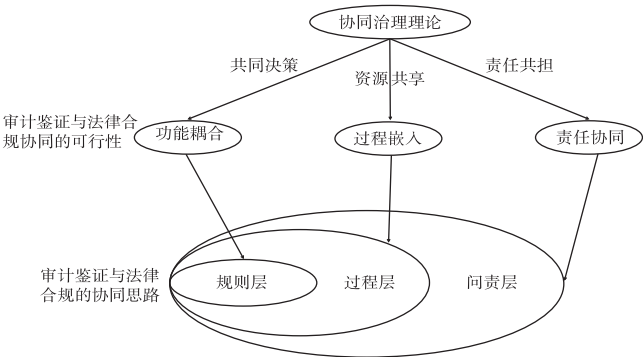


图 1 协同治理理论下审计鉴证与法律合规的协同逻辑

推动审计鉴证准则与 ESG 信息披露法规在重要性概念上的统一,核心在于建立职业判断与法定标准的映射关系。审计师的柔性职业判断要锚定法律法规关于 ESG 信息披露的刚性标准。三是建立基于风险分级的保证程度指引。ESG 信息披露法规应依据 ESG 信息的成熟度与风险特征,差异化设定合理保证或有限保证,从而为审计鉴证服务提供明确的法律预期,既可以保留审计师应对复杂商业场景的“柔性”专业弹性,又划定了不可逾越的“刚性”合规底线。

(三)过程层(刚柔嵌合):证据链的鉴证化

过程嵌入层是“规则－过程－问责”三维联动模型的运行核心,旨在通过证据链的共用,实现从事后检查向全过程监管的转变。首先,审计鉴证程序评估企业为满足 ESG 信息披露合规性而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如碳排放计量流程、数据脱敏机制等)有效性时,将抽象的法律合规要求转化为可测试、可验证的具体化目标。其次,在审计鉴证过程中生成的控制测试记录与实质性分析结论,应被设计为兼具鉴证证明力与法律证据效力的载体。例如,审计工作底稿中关于关键 ESG 信息披露指标的实质性分析程序记录应能在潜在的虚假陈述诉讼中转化为证明管理层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关键证据。最后,利用科技监管手段实现审计鉴证证据与法律合规证据的互通,例如通过区块链或 API 接口,将脱敏后的审计鉴证证据定向传送至法律合规端,实现监管从静态时点检查向动态过程监测的跃升。

(四)问责层(刚柔相适):责任矩阵与过错穿透

问责联动层是“规则－过程－问责”三维联动模型的保障,其核心在于通过清晰的责任配置,强化市场纪律的严明性。首先,厘清责任边界,严格界定企业管理层的第一责任与审计师的鉴证责任。对法律合规主体(管理层)的认定,应参考其是否配合高质量审计鉴证;对审计师责任的认定,则需考察其是否对合规内控进行审慎测试。其次,构建多维责任追究体系。针对 ESG 信息披露中的虚假陈述行为,建立涵盖民事责任(如投资差额损

失、佣金、印花税及利息损失等民事赔偿等)、行政责任(如警告、罚款、市场禁入等行政处罚等)与刑事责任(如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的立体化追责体系。最后,发挥鉴证意见的信号传递功能,将非无保留的鉴证意见设计为监管问询或现场检查的高风险信号,直接触发法律合规机制,实现从孤立鉴证向协同问责的转变。

五、协同机制下的审计鉴证效能提升与实施路径优化

“规则-过程-问责”三维联动模型的建立,要求审计鉴证打破传统监管中审计只管数据真假、法律只管信息合规的路径依赖,通过制度接口的无缝对接,在规则层、过程层及问责层进行范式调整。

(一)规则层联动:利用法律合规规则完善审计鉴证标准

在系统治理范式下,ESG 信息披露的审计鉴证视野应当从“数据计算准确性”延伸至“识别是否存在因重大合规缺陷导致的信息严重失实”。这并非意味着审计师直接充当法律裁判去评价企业的全方位 ESG 绩效或探究一般违法行为,而是应当保持职业敏感性,将可能触及法律红线并对 ESG 信息披露产生财务或非财务实质影响的重大合规风险事项列为审计鉴证中的重点审查对象^[23]。这一举措以法律合规规则补充完善了审计鉴证标准,降低了审计师过度依赖职业判断的可能性,倒逼审计师参考法律合规规则,解决了 ESG 信息披露中审计鉴证标准制定方面主观性较强的问题,打破了“低质量 ESG 信息披露(漂绿)+形式性鉴证+低强度监管”的非均衡博弈。

(二)过程层转型:为监管联动提供底层技术支撑

审计师应借助大数据、区块链等监管科技手段,将原本的鉴证证据由期间性转变为可穿透性。区块链技术的不可篡改性及可追溯性能够有效解决审计鉴证证据的法律效力认定问题。审计师的核心任务是通过技术手段主动配合监管,将鉴证过程中的底层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为监管联动提供技术支持。例如,在碳排放计量等关键领域,通过 API 接口将脱敏后的审计底稿与监管平台对接,使得审计发现的高风险信号能够实时、定向地传送到监管端。这种技术赋能不仅提升了审计取证的效率,而且为后续法律监管的实时介入预设了标准化的数据接口,使审计鉴证从孤立的报告出具者转变为监管生态的前端探头。这一举措将审计师的专业能力作为法律合规中解决 ESG 信息披露技术壁垒问题的“有力工具”,为解决法律合规中“识别难、取证难”等执法问题奠定了重要基础,打破了“低质量 ESG 信息披露(漂绿)+形式性鉴证+低强度监管”的非均衡博弈。

(三)问责层精准:审计师逐渐成为合规责任共同体

审计师需要跳出独立鉴证者的单一身份,向兼具独立性与公共性的增强型合规“守门人”转型。在这一范式下,审计师不仅要向委托人负责,还要对法律法规负责。为了实现责任与权利的平衡,审计师首先要树立合规守门意识,进而主动履行法律合规中涉及审计鉴证的有关责任,若因审计师未满足法律合规工作开展中的诉求而导致信息合规无效,即使已经顺利完成其他审计鉴证工作,依然可以追究其责任。这意味着审计鉴证与法律合规在保持各自独立性的基础上,构筑起“漂绿”的治理防线,实现市场自律与行政他律的良性共振。这一举措克服了审计鉴证责任约束“弹性化”的问题,打破了“低质量 ESG 信息披露(漂绿)+形式性鉴证+低强度监管”的非均衡博弈。

六、协同机制下的法律合规效能提升与实施路径优化

“规则-过程-问责”三维联动模型的构建是对法律合规实施逻辑的深刻重构,旨在通过引入审计鉴证的过程理性与专业验证能力,实现从形式审查向实质监管、从被动救济向主动防御的效能跃升,在规则层、过程层及问责层进行深刻的范式调适。

(一)规则层联动:将审计鉴证标准融入法律合规规则

监管机构应出台专门针对 ESG 信息披露的法律解释与裁量基准,将审计鉴证准则中的“实质性程序要求”“职业判断标准”与法律意义上的“勤勉尽责”衡量标准融合。例如,当法律法规设定强制性的 ESG 披露底线时,应同步明确审计师在执行有限保证或合理保证鉴证时所需遵循的最低标准。这种规则的深度融合能够消除自愿性准则与强制性法规之间的摩擦,使得企业在面临法律合规审查时,可以将是否符合审计鉴证的要求作为重要的合规抗辩理由。这一举措将审计鉴证标准融入法律合规规则,加大了对审计鉴证工作的规范性要求,减少了审计鉴证中对职业判断的依赖,解决了 ESG 信息披露中审计鉴证标准制定方面主观性较强的问题,打破了“低质量 ESG 信息披露(漂绿)+形式性鉴证+低强度监管”的非均衡博弈。

(二)过程层转型:从静态时点检查向动态过程监测的范式迭代

联动机制的核心价值在于利用审计鉴证的周期性、程序化特征,克服传统法律合规中信息滞后与覆盖不足的固有缺陷。一是从时点合规迈向期间合规。审计鉴证是基于完整会计期间的连续性活动,能够对企业 ESG 信息披露合规体系进行全周期的监督。这种联动机制使监管机构的法律合规视野从报告截止日的静态行为变成覆盖整个周期的动态行为,可有效防范期末突击合规的投机行为。二是从事后补救到事前预防的跨越。联动机制将审计鉴证发现的问题转化为法律合规的事前提示,从而在该问题被企业彻底坐实之前介入治理^[24]。三是完善法律合规的证据体系。在 ESG 信息披露的法律合规中,全过程动态监管的核心阻碍是专业性证据的匮乏^[25]。联动机制通过赋予审计鉴证法律任务,将 ESG 鉴证报告及鉴证意见视为专家意见证据,将记录鉴证过程的工作底稿视为证据补充。这一举措引导监管机构在法律合规的全过程中灵活运用审计鉴证成果,克服了法律合规识别难、取证难的执法困境,打破了“低质量 ESG 信息披露(漂绿)+形式性鉴证+低强度监管”的非均衡博弈。

(三)问责层精准:基于鉴证意见的归责矩阵与过错穿透

当 ESG 信息披露涉及虚假陈述时,对此开展的责任认定如何准确划分管理层的信息披露责任与审计师的鉴证责任,是实现有效问责的关键^[26]。本文以鉴证意见为线索,构建了责任区分与归责矩阵(见表 1)。该矩阵体现出刚柔相济的特征:一方面,鉴于 ESG 信息披露中数据的估算属性,法律合规主体不应强求审计师承担绝对保证责任,避免将技术性的职业局限归因为法律过错;另一方面,若审计师行为不符合独立性要求或存在重大过失,则应打破职业保护壁垒,要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责任形式上,综合运用民事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行政责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乃至刑事责任(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责),可形成强有力的威慑。这一举措在促使审计师成为合规责任共同体的基础上,能够对审计师进行精准问责,在克服审计鉴证责任约束“弹性化”问题的同时避免了“深口袋效应”,打破了“低质量 ESG 信息披露(漂绿)+形式性鉴证+低强度监管”的非均衡博弈。

表 1 责任区分与归责矩阵

鉴证意见	错报情境	管理层责任	审计师责任	核心归责依据
无保留意见	重大错报	首要责任	次要/连带责任(或免责)	法律合规主体:信息源头制造者 审计师:是否存在程序缺失、是否属于审计固有限制且程序合规
保留意见	特定领域错报	故意/重大过失责任	免责(或过错责任)	法律合规主体:错报是否落在保留意见指明范围 审计师:是否已履行“看门人”警示义务
无法表示意见	信息失实	确凿违规责任	程序合规性责任	法律合规主体:意见本身是否证实信息失实 审计师:得出结论的程序是否及时、恰当

七、结论

本文立足我国 ESG 信息强制披露的背景,基于协同治理理论,探讨了审计鉴证与法律合规对 ESG 信息披露的协同治理效应。研究发现:第一,构建“规则-过程-问责”的协同治理框架是提高 ESG 信息披露质量的必然选择。针对审计鉴证与法律合规在动机与行为上的非均衡博弈,单一维度无法较好地提高 ESG 信息披露质量。通过规则协同、过程嵌入与问责联动,能够实现审计职业判断与合规规则的深度融合,推动法律合规从碎片化验证发展为全链条系统共治,促使审计师成为合规责任共同体。第二,“刚柔相济”是协同治理的内在机理。法律合规以其强制力划定信息披露底线,提供“刚性”的制度骨架,弥补了审计鉴证的不足;审计鉴证凭借其专业能力,为治理注入“柔性”的专业血肉,化解了法律合规的不足,两者的有机融合有利于提高 ESG 信息披露质量。第三,联动机制下的 ESG 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依赖多路径的协同推进。在审计鉴证层面,需利用法律合规规则完善审计鉴证标准,为监管联动提供底层技术支撑,推动审计师向增强型合规守门人转型;在法律合规层面,需将审计鉴证标准融入法律合规规则,实现从静态时点检查向动态过程监测的范式迭代,建立基于鉴证意见的归责矩阵与过错穿透。特别是通过明确涵盖民事赔偿、行政处罚与刑事制裁的多维法律责任体系,为 ESG 信息披露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本文的研究不仅回应了新发展理念下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还为构建适应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 ESG 治理体系提供了新的范式。展望未来,随着我国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体系的全面落地,刚柔相济的协同治理将成为常态。未来研究可进一步关注大模型、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赋能下两者协同的微观技术路径与实证效果检验,以及协同机制在不同行业、不同产权性质企业中的异质性表现,以期为全球 ESG 信息治理贡献更多的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参考文献:

- [1] 李泽浩,杨振,陈传龙. ESG 信息披露提升了企业投资效率吗?——非财务信息披露的财务作用[J]. 审计与经济研究,2024(4):71-80.
- [2] 李明辉. 可持续信息鉴证研究:回顾与展望[J]. 审计与经济研究,2026(2):32-46.
- [3] 刘明辉,王鹏程. 可持续信息鉴证:分歧与选择[J]. 会计研究,2025(10):3-16.
- [4] 邢会强. ESG 报告中的“双重重大性”原则[J]. 法学杂志,2025(6):115-132+2.
- [5] 程博,胡朝会,殷俊明,等. 中国情景下可持续发展报告鉴证风险评估与应对机制研究——基于 ISSA5000 与双重重要性原则的整合框架[J]. 会计研究,2025(9):22-34.
- [6] 王慧,姜彩云. 论 ESG 时代企业漂绿行为的法律规制[J]. 环境保护,2024(19):21-23.
- [7] 王海兵,姜天水,张思刚. 不确定性感知视角下审计意见购买行为研究——基于 MD&A 文本分析的经验证据[J]. 审计与经济研究,2025(4):31-41.
- [8] 吴凯,周文,陈永泰. 数字化视角下审计学科的空间信息价值创造研究[J]. 南京审计大学学报,2025(4):1-11.
- [9] Simnett R, Nugent M, Huggins A L. Developing 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standard on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s[J]. Accounting Horizons, 2009, 23(4): 347-363.
- [10] 王彪华. 审计职业化专题研讨会综述[J]. 审计研究,2016(1):36-38+112.
- [11] Becker G S.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68, 76(2): 169-217.
- [12] La Porta R, Lopez - de - Silanes F, Shleifer A. What works in securities laws? [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2006, 61(1): 1-32.
- [13] 彭毅林. 审计职业判断的不确定性及其控制[J]. 求索, 2005(3): 42-44.
- [14] 肖红军,丁凤茹. 中国 ESG 发展:“十四五”回顾与“十五五”展望[J]. 改革,2025(4):44-62.
- [15] 李慧云,刘倩颖,李舒怡,等. 环境、社会及治理信息披露与企业绿色创新绩效[J]. 统计研究,2022(12):38-54.
- [16] 宫绮,董秀成,孔朝阳. 企业 ESG“漂绿”对就业规模的影响及作用机制[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5(11):115-126.
- [17] 唐任伍,马宁. 基于 ESG 评价的我国流通企业高质量发展:价值、责任与绩效[J]. 中国流通经济,2024(1):3-11.
- [18] 徐嫣,宋世明. 协同治理理论在中国的具体适用研究[J]. 天津社会科学,2016(2):74-78.
- [19]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 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M]. 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
- [20] Ansell C, Gash A.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J].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008, 18(4): 543-571.
- [21] 尚铎,王永贵,原东良,等. 企业 ESG 评级与内部薪酬差距的关系研究[J]. 管理科学,2025(3):108-125.
- [22] 崔瑜. 论企业合规管理的政府监管[J]. 行政法学研究,2021(4):32-40.
- [23] 蒋园园,陈文,程锦璇. ESG 表现、公司透明度与审计质量[J]. 科学决策,2024(9):51-65.
- [24] 徐强胜. 我国公司法上财务会计制度的缺失与补救[J]. 政法论坛,2023(4):134-145.
- [25] 刘超,陆鑫栩. “双碳”目标下企业 ESG 信息披露纠纷的司法规则更新[J]. 江淮论坛,2025(1):66-75+193.
- [26] 杜辉. ESG 法律治理的体系化阐释与构造[J]. 政治与法律,2025(8):34-48.

[责任编辑:刘 茜]

Combining Rigidity and Flexibility: Building a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 for Audit Assurance and Legal Compliance in ESG Disclosure

CHEN Lirong¹, GAO Feiyang²

(1. School of Business,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mandatory ESG disclosure regulations,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ESG disclosures through the synergy of audit assurance and legal compliance has become a crucial driver toward promoting efficient capital market operations. Addressing the current imbalance between the market-based credibility enhancement logic of audit assurance and the administrative control logic of legal compliance in ESG disclosure, this study constructs a three-dimensional ESG disclosure linkage mechanism, including comprising rules, processes, and accountability based o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ory. Research findings indicate that a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 where legal compliance establishes rigid institutional boundaries while audit assurance provides flexible professional support can effectively drive ESG disclosure from formal compliance to substantive effectiveness, achieving a governance leap. This study clarifies that the boundaries of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ies within ESG information governance, along with the logic of collaboration,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curbing greenwashing in capital markets and refining the Chinese distinctive ESG regulatory framework.

Key Words: ESG disclosure; audit assurance; information asymmetry theory; legal compliance; deterrence theory;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ory